

债券代码：2280085.IB/184265.SH

债券简称：22 泰安城投债 01/22 泰发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9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城发”、“发行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注册情况.....	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2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3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4

一、本期债券的注册情况

2021年7月5日，发行人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决定注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的企业债券。2021年7月9日，发行人股东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作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企业债券的决定》，同意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企业债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

2021年12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252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3.50亿元企业债券。

发行人于2022年3月9日发行了2022年第一期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泰安城投债 01/22泰发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3.50亿元，期限7年。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泰安城投债 01/22泰发 01）。

发行金额：13.5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3月9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4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近期披露了《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126.47 亿元，借款余额为 82.91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120.89 亿元，2023 年 1-6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37.98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03%。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借款相较于上年末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新增借款类型	2023 年 6 月末 借款余额	2023 年 1-6 月累计 新增借款金额	累计新增金额占上 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57.42	19.79	15.6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7.94	8.00	6.33
公司债券	10.00	10.00	7.91
企业债券	13.42	-	-
非银机构借款	2.55	-3.22	-2.55
其他借款	19.56	3.41	2.70
合计	120.89	37.98	30.03

（三）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信息披露承诺

公司及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发行人新增借款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新增借款可能带来的风险。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正雄、惠涛涛

联系电话：021-3803261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